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定县新型 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牟政办发〔2014〕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牟定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

牟定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着力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更好地实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实现富民强县的目标,根据中央和省、州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新型职业农民必须思想理念先进、创业欲望强烈、市场意识超前、务农意愿稳定、社会责任意识较强,具备“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资源、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五个基本特征。



第二章 培育对象

第二条 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对象以乡镇为单位，以自愿为原则，对现有的规模种植和养殖大户进行入户调查摸底，对符合条件的，将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进行建档立卡。年龄在18~55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全年80%左右劳动时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自愿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各项培训、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分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型选择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庄园、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主作为培育对象；专业技能型选择长期、稳定受雇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工人、农业雇员作为培育对象；社会服务型选择长期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土地仲裁员、测土配方施肥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沼气工及全科农技员等作为培育对象。选择培训对象以现有农民、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大学生农村创业者为优选群体。

第三章 培育机制

第三条 按照全县产业发展现状，分产业制定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模式。

（一）加强设施建设。建设标准化培训教室，配备电脑、投影仪等先进教学设备，做到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所有学员都有纸质及电子档案。

（二）优化师资力量。按不同专业或不同培训阶段所需的师资要求，选聘一批专家及技术能人，建立一支专业高效的培训师资队伍。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农民教育规律和学习特点，采取送教下乡、教师进村等农民易于接受的方式，把培训办进农村、办到田间地头。

（三）创建实训基地。依托涉农项目，积极创建各类产业实训基地。

（四）实行免费培训。对参训学员免费培训、免费提供教材、免费提供师资、免费提供实训基地、免费外派到农业院校进行专业学习，让其获得农业职业资格证书等。

第四章 认定原则、标准、条件及类别

第四条 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原则。在坚持政府引导，农

牟定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民自愿，严格标准，动态管理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及德绩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标准。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种养及服务水平较高、接受技术培训能力较强、乐于帮助周边农户发展农业生产，且具备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具体资格认定标准为：

（一）从事粮食、蔬菜、水果等种植的，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且连续种植不少于 3 季；

（二）从事水产养殖的，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且连续养殖不少于 3 年；

（三）从事畜牧养殖的，养猪生猪年出栏 300 头以上，养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养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养肉禽年出栏 20000 只以上，养蛋禽年存栏 20000 只以上，且连续养殖不少于 3 年。

无论是从事种植还是养殖，年收入要达 10 万元以上。（“以上”均包括本数在内）

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调整认定标准。

第六条 认定工作坚持根据农民从业年龄、能力素质、经营规模、产出效益，分产业、分区域构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指标体

系，新型职业农民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在 18~55 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并有一定规模的经营业主；

（二）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和规模化经营管理能力，具备现代农业理念和知识，应对市场变化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能够合理配置农业资源，掌握先进成功的经营模式，并根据本地实际进行创新创业，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第七条 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的类别为：

（一）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指以家庭生产经营为基本单元，充分依靠农村社会化服务，开展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生产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庄园、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主等。

（二）专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在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专业从事某一方面生产经营活动的骨干农业劳动力。主要包括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

（三）社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在经营性服务组织中或个体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农村信息员、农

村经纪人、土地仲裁员、测土配方施肥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沼气工及全科农技员等。

第五章 认定程序及认定管理

第八条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认定。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是认定管理的重点，认定程序为推荐审核、组织培训、组织测试、资格认定四个基本程序。

（一）推荐审核。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地方实际，确定主导产业，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由乡镇及县级相关单位选择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庄园、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主作为培训对象，推荐上报到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推荐汇总情况，按照规模、年收入情况，从大到小，审核确定正式培育对象。推荐应坚持政府主导、农民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属地动态管理的原则。选择培训对象以现有农民、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大学生农村创业者为优选群体，原则上年龄在18—55周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



(二)组织培训。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不同类别的培训任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确定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培训机构原则上不超过5家，培训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培训机构，且近5年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农民组织能力和农民培训经验；具备稳定的培训教师队伍和相应的教学实训条件，具备必要的食宿条件；自愿在农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

培训机构确定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无异议后予以确定，并报经州级农业主管部门复核后，报省劳转办备案。

(三)组织测试。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培育对象进行测试，测试成绩将作为培育对象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四)资格认定。由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认定原则，根据认定标准、认定条件及培训、测试等情况，组织认定。经认定为职业农民的从业者，由县人民政府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农业部发布样本，统一监制），全程管理、建档立册、计算机管理。

第九条 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主要开展农业职业技能

鉴定。由中央、省、州组织培训的农民在从业地申请认定。经认定为职业农民的从业者，由县人民政府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农业部发布样本，统一监制），全程管理、建档立册、计算机管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县畜牧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扶贫办及金融、保险等县级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局，具体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确保人员、技术措施和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对被确定为新型职业农民者给予以下政策支持。培育对象经认定为职业农民后，县人民政府将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农业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将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并在承担农业项目、土地流转、基础投入、金融信贷、税费减免、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等方面，优先考虑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并提高

新型职业农民参加社会保险、享受公共服务等方面标准。保证认证登记的新型职业农民优先享受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政策效益。

第七章 准入及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根据全县产业发展运行情况，从种养殖大户和有志从事农业生产、有一定经济基础、文化素质较高的农业从业人员中遴选部分农民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培养。

（一）准入机制。对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进行动态管理。被确认为新型职业农民的优先享受各级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接受各级政府的跟踪管理服务。

（二）退出机制。对已确认为新型职业农民有违法行为或不接受新型农民培育各项管理服务的、不按要求参加培训学习的，经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给予退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体系，不再享受各级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